

上海市人民政府令

第 68 号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上海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2 年 3 月 21 日市政府第 162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。

市 长

2022 年 6 月 18 日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上海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》的决定

(2022年6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68号公布)

市人民政府决定,废止2011年12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
第74号公布的《上海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》。

本决定自2022年6月18日起生效。

报送: 国务院,市人大常委会。

主送: 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市政协办公厅,市纪委监委,市高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6月21日印发